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高國中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招複選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

國中不分科：不予錄取。

國中輔導科（正取錄取分數 83.67 分）：正取-B101。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體檢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補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校長 蔡哲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9 日

